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于2021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 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,实际出席 3 人。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原妤女士主持。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所形成 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青岛蔚蓝生物 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青岛蔚蓝牛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 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青岛蔚蓝生物 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 号: 2021-074)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7日